

附件3:

申报“云亭青年教授”情况简表（2023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

申报人：党宝宝

一、申报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党宝宝	出生年月日	1987-11-06	申报专业	教育学原理
参加工作时间	副教授	副教授聘任时间	2020年12月	申报岗位（A或B）	A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按职称区分时间段）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职称		
	2018.09—2020.12		在西北师范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任讲师；		
2020.12—至今		在西北师范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二、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學条件

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数	本科生课堂教学时数	承担公共课或专业课等课程类型及课程名称	近三年学生评教在本学院或本学院同职级人员排名
384学时	240学时	本科生专业课程《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本科生专业课程《教育心理学》 本科生专业课程《普通心理学》 本科生公共课程《教育研究方法基础》 研究生专业课程《民族教育学》 研究生专业课程《发展心理学》 研究生专业课程《心理发展与教育》 研究生专业课程《量化研究方法》 研究生公共课程《教育研究方法》	所授课程学生评教平均分95.4，在学院排名前三分之二

三、任现职以来取得的研究成果条件（仅填符合条件业绩，同一类别按级别从高到低填写，论文不超过5篇）

成果类别	占评审条件中具体条目	名称	机构、刊物或出版社名称等	时间	本人起何作用（独立、主持、主编等）	对应学校成果分类办法的具体条目及级别
教学项目						
学术期刊论文	具备第九条/(二)/2/(3)	1. 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政策演进、实践经验与优化策略 2. 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整合路径	1. 《民族教育研究》 2.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1. 2023年第4期 2. 2023年第9期	1. 第一作者 2. 第一作者	1. 属于科研项目成果分类（一）/A2类 2. 属于科研项目成果分类（一）/A2类
著作						
应用类成果	具备第九条/(二)/2/(4)	1. 新疆高中班政策绩效评价研究报告 2. 西北民族地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1. 教育部采纳 2. 教育部采纳	1. 2021年6月 2. 2023年9月	1. 第一作者 2. 第一作者	1. 属于应用类成果分类（三）/A2类 2. 属于应用类成果分类（三）/A2类
科研项目	具备第九条/(二)/2/(1)	1. 文化生态视野下藏族中学理科学业发展的影响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9YJC880015） 2. 甘肃藏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保障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YB042） 3. 西北民族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社会促进机制与策略研究（项目编号：2023QB-113）	1. 教育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 2.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3. 甘肃省青年博士基金项目	1. 2019年3月，在研 2. 2020年7月，在研 3. 2023年7月，在研	1. 主持 2. 主持 3. 主持	1. 属于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四）/A3类 2. 属于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四）/C类 3. 属于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四）/C类
研究成果奖励	具备第九条/(二)/2/(4)	1. 青海涉藏地区民族学校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 2. 甘肃省甘南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调研报告 3. 广东省内地新疆高中班政策绩效的调研报告	1. 国家民委社科研究成果二等奖 2. 国家民委社科研究成果三等奖 3. 国家民委社科研究成果三等奖	1. 2023年5月 2. 2022年6月 3. 2021年6月	1. 第一作者 2. 第一作者 3. 第一作者	1. 属于研究成果奖励分类（五）/A3类 2. 属于研究成果奖励分类（五）/B类 3. 属于研究成果奖励分类（五）/B类

艺术传媒类成果						
团队成果或其他	<p>1. 具备第九条/(二)/2/(1)</p> <p>2. 具备第九条/(二)/2/(1)</p> <p>3. 具备第九条/(二)/3/(2)</p>	<p>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学校教育研究(项目编号: BMA230022)</p> <p>2. 西北民族地区文化回应教学的本土化实践研究(项目编号: 19YJC880087)</p> <p>3. 家校协同视域下青少年心理素质提升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GS[2021]GHBZ176)</p>	<p>1.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项目</p> <p>2.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项目</p> <p>3. 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教改实验重点课题</p>	<p>1. 2023年8月, 在研</p> <p>2. 2021年8月, 结项</p> <p>3. 2021年11月, 在研</p>	<p>1. 第二参与者</p> <p>2. 第三参与者</p> <p>3. 第二参与者</p>	<p>1. 属于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四)/A2类</p> <p>2. 属于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四)/A3类</p> <p>3. 属于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四)/C类</p>

注: 1. 所有成果均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时间须在聘任现职以来至9月30日之内, 且须与现申报专业相同、相近或相关。
2. 请严格对照学校评审条件进行填写, 如填写不实, 视为申报造假。